

柯美纸业年产 30 万吨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生
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江西柯美纸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承诺书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江西柯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柯美纸业年产 30 万吨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柯美纸业年产 30 万吨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江西柯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江西柯美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4 月 28 日



1 概述

江西柯美纸业有限公司注册于 2011 年 1 月，原厂址位于江西省萍乡经济开发区上柳源工业园，是一家以再生资源废纸为主要原料的环保型造纸生产企业，是湘赣两省最大的集产品研发、废纸回收、废纸制浆、造纸、销售、物流为一体的大型现代化造纸企业。原有项目占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职工 400 多人，总资产 9 亿多元，年产能达 30 万吨。产品物理强度为 110—220g/m²，广泛应用于包装行业、工业用板，同时根据市场需要，也可以生产防水、防火、抗湿等特种纸板。本项目的规划档次为 B 纸以上，可以完全替代进口产品。

为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萍乡市在实施推进了江西柯美纸业有限公司就地升级改造的基础上，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调度会议，要求启动对江西柯美纸业有限公司搬迁的各项工作。因此，江西柯美纸业有限公司拟在江西莲花工业园建设“柯美纸业年产 30 万吨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生产线项目”，即年产 30 万吨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柯美纸业年产 30 万吨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生产线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的有关规定，江西柯美纸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江西益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环评报告编制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建设单位负责组织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的公众参与，对公众参与的真实性和结果负责。

为此，江西柯美纸业有限公司组织开展了该工程的公众参与工作，并根据反馈内容编制了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的通知》（赣环环评[2022]1号）中“明确公众参与简化程序”要求：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示可合并1次，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进行，无需采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方式公开信息。

江西益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2024年4月编制完成《柯美纸业年产30万吨包装用纸及特种纸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和《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的通知》（赣环环评[2022]1号）要求，对项目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我公司在江西柯美纸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进行了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1.1 信息公示主要内容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1.2 公示时限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为10个工作日。

以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的通知》（赣环环评[2022]1号）相关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公示

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江西柯美纸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示网址链接：<http://jxkemei.com/view7-12.html>）发布了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图 2.2-1 项目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信息公示图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公示公开的载体为江西柯美纸业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为公司公开网站，公示的持续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的通知》（赣环环评[2022]1 号）相关要求。

2.2.2 报纸公示

我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和4月19日两天在江南都市报上进行了项目公示，江南都市报属于萍乡市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的信息为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及《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的通知》（赣环环评[2022]1号）相关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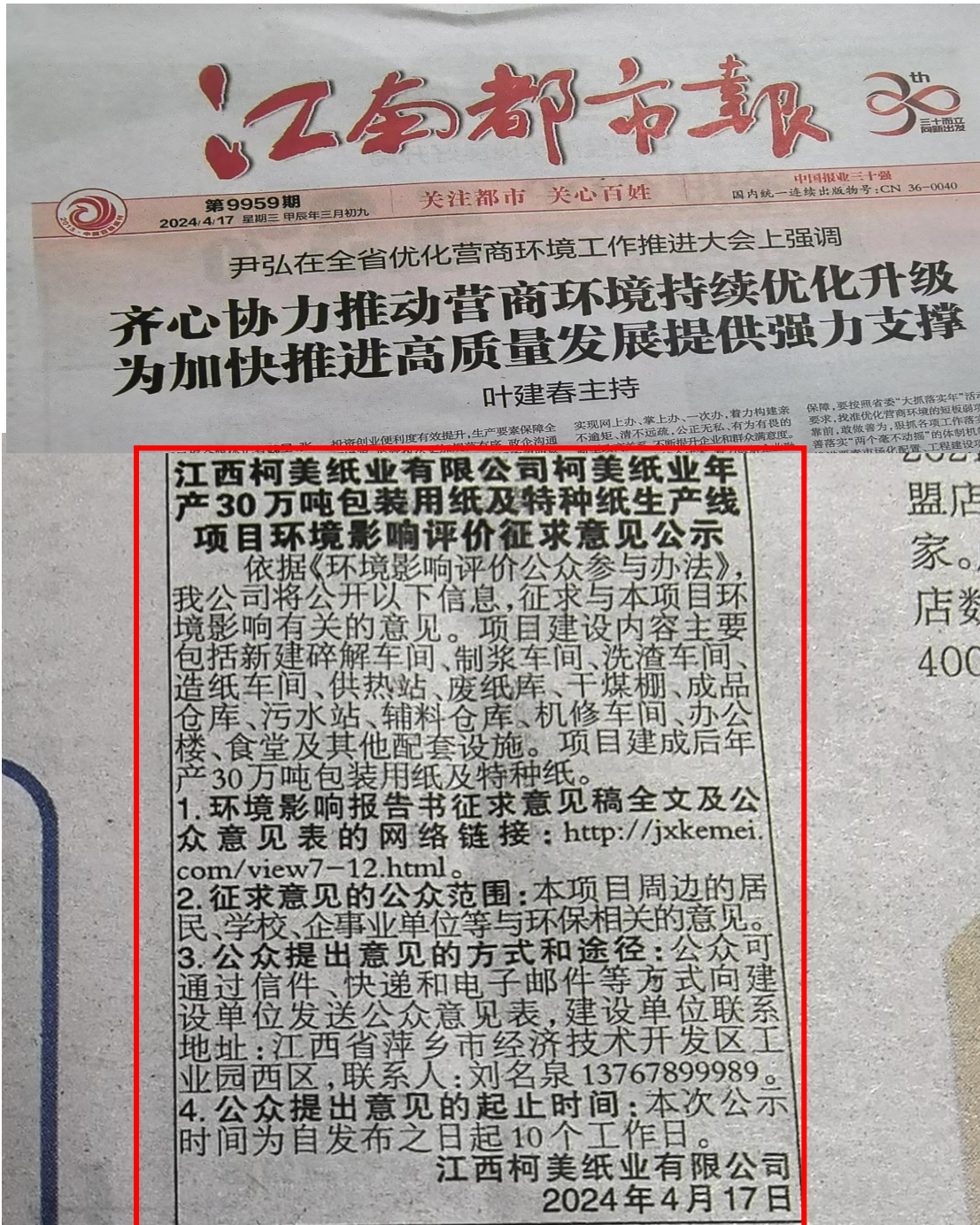


图 2.2-2 报纸第一次信息公示图



图 2.2-3 报纸第二次信息公示图

2.2.3 现场张贴公示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快改革措施落地推进环评提质降费增效的通知》（赣环环评[2022]1号）中“明确公众参与简化程序”要求：建设单位在环评编制阶段的公示可合并1次，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进行，无需采取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方式公开信息。

2.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查阅场所设置在报告书编制单位会议室及江西柯美纸业有限公司办公室，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来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本。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期间，公众主要以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形式提出意见。

本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表。